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江门市蓬江区安佳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
瓶 3200 万个搬迁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江门市蓬江区安佳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2 年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66322661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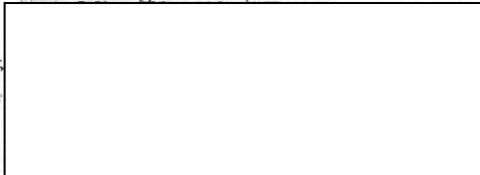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7018s0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蓬江区安佳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瓶3200万个搬迁扩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江门市蓬江区安佳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签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江门市蓬江区安佳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李耕			李耕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签字
李耕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和结论		李耕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李耕



管
F

姓名: **李耕**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年月: **1968.06**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6.05.22**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6年11月24日**

Issued on





验证码: 202209157405916656

江门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 李耕

性别: 男

社会保障号码

人员状态: 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江

(一) 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时间
基本养老保险	31个月	20200401
工伤保险	31个月	20200401
失业保险	31个月	20200401

(二) 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 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缴费工资	养老	失业	工伤	备注
			个人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201		3958	316.64	3.44	已参保	
202202		3958	316.64	3.44	已参保	
202203		3958	316.64	3.44	已参保	
202204		3958	316.64	3.44	已参保	
202205		3958	316.64	3.44	已参保	
202206		3958	316.64	3.44	已参保	
202207		3958	316.64	3.44	已参保	
202208		3958	316.64	3.44	已参保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江门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3-03-14。核查网页地址: <http://ggfw.gdhrss.gov.cn>。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800754691: 江门市: 江门市邑凯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证明专用章)

日期: 2022年09月15日

编制单位诚信档案信息

江门市邑凯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 2020-04-03 当前状态:

正常公开

当前记分周期内失信记分

0

2022-04-03~ 2023-04-02

信用记录

基本情况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江门市邑凯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白石大道25号201室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情况 (单位:本)

近三年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累计 149 本

报告书

7

变更记录 信用记录

人员信息查看

李耕

注册时间: 2020-04-04

当前状态:

正常公开

当前记分周期内失信记分

0

2022-04-05~ 2023-04-04

信用记录

基本情况

基本信息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从业单位名称:	江门市邑凯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信用编号:	BH028499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情况 (单位:本)

近三年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累计 149 本

报告书

7

报告表

142

变更记录 信用记录

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情况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江门市蓬江区安佳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瓶3200万个搬迁扩建项目》（公开版）（项目环评文件名称）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建设单位（盖章）



评价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本声明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声明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特对报批江门市蓬江区安佳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瓶3200万个搬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负责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我们承诺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稿已按照技术评估的要求修改完善，本报批稿的内容与经技术评估同意报批的版本内容完全一致，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3、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4、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项目评估及审批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建设单位（盖章）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

注：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承诺单位(公章):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0
三、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1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5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34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蓬江区安佳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瓶 3200 万个搬迁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建设地点			
地理坐标	113°2'43.42019",22°37'19.25072"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26_053 塑料制品业 292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万元）	5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2964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选址用地合理性分析 项目选址于江门市蓬江区群星后门山工业区二期的 1 号厂房之一(群华路 8 号 9 幢之一)，根据土地证明《江集用（2014）第 200833 号》(详见附件 3)，江门市总体规划（详见附图 9）该地类(用途)为工业用地，故项目选址符合规划的要求。 （2）环境功能规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规划将主城区划分为两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定大西坑风景旅游区、圭峰森林公园和小鸟天堂风景名胜区为一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执行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一级标准。主城区内其余区		

域为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执行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

本项目大气环境属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项目纳污水体为杜阮河，根据《江门市水功能区划》（2009 年实施），杜阮河属IV类水环境功能区，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第IV类水质标准。根据《江门市声环境功能》（江环[2019]378 号），项目用地属于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因此，项目与周边环境功能区划相适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项目的选址具有环境可行性。

（3）项目建设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①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 号），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类别	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符合性
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引导重大产业向沿海等环境容量充足地区布局，新建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入园集中管理。依法依规关停落后产能，全面实施产业绿色化改造，培育壮大循环经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新建项目需符合环境质量改善要求。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不属于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	符合
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把水资源作为刚性约束，以节约用水扩大发展空间。落实东江、西江、北江、韩江、鉴江等流域水资源分配方案，保障主要河流基本生态流量。强化自然岸线保护，优化岸线开发利用格局，建立岸线分类管控和长效管护机制，规范岸线开发秩序；除国家重大项目外，全面禁止围填海。	项目使用自来水，能循环使用的循环使用，节约用水。	符合
原则上不再新建燃煤锅炉，逐步淘汰生物质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逐步推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全覆盖；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推广应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严格限制新建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建设挥发性有机物共性工厂。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不使用锅炉，项目使用电能，不属于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项目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	符合
生态保护红线	项目所在地江门市蓬江区群星后门山工业区二期的1号厂房之一(群华路8号9幢之一)，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生	符合

		态环境空间管控区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粤府〔2020〕71号），全省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国考、省考断面优良水质比例稳步提升，全面消除劣Ⅴ类水体。大气环境质量继续领跑先行，Pm ^{2.5} 年均浓度率先达到世界卫生组织过渡期二阶段目标值（25微克/立方米），臭氧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土壤环境风险得到管控。近岸海域水体质量稳步提升。项目所在地江门市蓬江区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臭氧超标，经分析，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强度不超过行业平均水平，未造成区域环境质量功能的恶化，质量可保持现有水平。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资源型企业，用水来自市政管网，用电来自市政供电。本项目建成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污染治理等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增效”为目标，有效的控制污染。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中的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的要求。	符合

②与《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江府〔2021〕9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江府规〔2021〕9号），江门市管控方案的原则为：分区施策，分类准入。强化空间引导和分区施策，推动都市核心区优化发展、大广海湾区协调发展、生态发展区保护发展，构建与“三区并进”相适应的生态环境空间格局。针对不同的环境管控单元，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利用效率等方面制定差异化的环境准入要求，促进精细化管理。本项目位于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群星后门山工业区二期的1号厂房之一(群华路8号9幢之一),属于“蓬江区重点管控单元1”，编号为ZH44070320002。本项目与分类管控要求的相符性见下表。

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全市总体管控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新建项目需符合区域环境质量改善要求。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业自备电站，推进现有服役期满及落后老	迁扩建项目为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选址在江	相符

	要求	旧的燃煤火电机组有序退出；不再新建燃煤锅炉，逐步淘汰生物质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乙烯生产、造纸、除特种陶瓷以外的陶瓷、有色金属冶炼等项目。重点行业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原则上应入园进区，加快谋划建设新的专业园区。	门市蓬江区群星后山工业二期 2 期的 1 号厂房之一(群华路 8 号 9 幢之一)，属于大气环境不达标区，但本项目废气经处理后符合区域环境质量改善要求，不会对大气环境产生恶化的影响。项目使用电能，不使用燃煤、燃油、燃生物质锅炉；不属于要求内禁止新建的项目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推动煤电清洁高效利用，合理发展气电，拓宽天然气供应渠道，完善天然气储备体系，提高天然气利用水平，逐步提高可再生能源与低碳清洁能源比例，建立现代化能源体系。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迁扩建项目能源使用电能，不属于“两高”项目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实施重点污染物（包括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及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总量控制。重点推进化工、工业涂装、印刷、制鞋、电子制造等重点行业，以及机动车和油品储运销等领域 VOCs 减排；重点加大活性强的芳香烃、烯烃、炔烃、醛类、酮类等 VOCs 关键活性组分减排。涉 VOCs 重点行业逐步淘汰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治理设施，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迁扩建项目不属于化工、工业涂装、印刷、制鞋、电子制造等行业，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	相符
	“三区并进”总体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大力推动滨江新区、江门人才岛与周边的工业组团联动发展，加快建设中心城区产城融合示范区。引导造纸、电镀、机械制造等战略性新兴产业转型升级发展，实现绿色化、智能化、集约化发展。加快发展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等战略性新兴产业。西江干流禁止新建排污口，推动水生态环境持续改善。逐步推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全覆盖。	迁扩建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相符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科学推进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逐步提高可再生能源与低碳清洁能源比例，建立现代化能源体系。推进工业节水减排，重点在高耗水行业开展节水改造，提高工业用水效率。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控制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迁扩建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落实“节水优先”方针。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加强对 VOCs 排放企业监管，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深入实施精细化治理。推动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提质增效。率先消除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大力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化、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稳步推进“无废城市”试点建设。	迁扩建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	相符

蓬江区重点管控单元 1 准入清单	区域布局管控: 1-1.【产业/禁止类】新建项目应符合现行有效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江门市投资准入禁止限制目录(2018 年本)》等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 1-2.【生态/禁止类】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照禁止开发区域要求进行管理。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1-3.【生态/禁止类】生态保护红线外的一般生态空间,主导生态功能为水土保持和水源涵养。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开展石漠化区域和小流域综合治理,恢复和重建退化植被;严格保护具有重要水源涵养功能的自然植被,限制或禁止各种损害生态系统水源涵养功能的经济社会活动和生产方式,如无序采矿、毁林开荒;继续加强生态保护与恢复,恢复与重建水源涵养区森林、湿地等生态系统,提高生态系统的水源涵养能力;坚持自然恢复为主,严格限制在水源涵养区大规模人工造林。 1-4.【生态/综合类】单元内广东圭峰山国家森林公园按《森林公园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1-5.【水/禁止类】单元内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涉及那咀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级、二级保护区。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1-6.【大气/禁止类】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实施严格保护,禁止新建、扩建排放大气污染物工业项目(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除外)。 1-7.【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禁止新建储油库项目,严格限制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以及生产、使用高 VOCs 原辅材料的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项目,涉及 VOCs 无组织排放的企业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等标准要求,鼓励现有该类项目搬迁退出。 1-8.【土壤/禁止类】禁止在重金属污染重点防控区新建、改建、扩建增加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 1-9.【水/禁止类】畜禽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	迁扩建项目用地不属于生态红线区域,不涉及饮用水源一级、二级保护区,不涉及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及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迁扩建项目不属于畜禽养殖业,生产过程不排放重金属污染物、不占用河道滩地。	相符
	能源资源利用: 2-1.【能源/鼓励引导类】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实现煤炭消费总量负增长。	迁扩建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项目;扩建项目使用电能,不燃用高污	相符

	2-2.【能源/鼓励引导类】逐步淘汰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 2-3.【能源/禁止类】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 2-4.【水资源/综合】2022 年前,年用水量 12 万立方米及以上的工业企业用水水平达到用水定额先进标准。 2-5.【水资源/综合】对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单位和公共供水管网内月均用水量 5000 立方米以上的非农业用水单位实行计划用水监督管理。 2-6.【土地资源/综合类】盘活存量建设用地，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染燃料，迁扩建项目年用水量不足以实行用水监督。	
	污染物排放管控： 3-1.【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城市建成区建设项目的施工现场出入口应当安装监控车辆出场冲洗情况及车辆车牌号码视频监控设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适时增加作业频次，提高作业质量，降低道路扬尘污染。城市建成区建设项目的施工现场出入口应当安装监控车辆出场冲洗情况及车辆车牌号码视频监控设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适时增加作业频次，提高作业质量，降低道路扬尘污染。 3-2.【大气/限制类】纺织印染行业应重点加强印染和染整精加工工序 VOCs 排放控制，加强定型机废气、印花废气治理。 3-3.【大气/限制类】涂料行业重点推广水性涂料、粉末涂料、高固体分涂料、辐射固化涂料等绿色产品。 3-4.【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强化区域内制漆、皮革、纺织企业 VOCs 排放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聚集发展。 3-5.【水/限制类】单元内改建制革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替代。 3-6.【水/综合类】推行制革等重点涉水行业企业废水厂区输送明管化，实行水质和视频双监管，加强企业雨污分流、清污分流。 3-7.【水/综合类】电镀行业执行广东省《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改建配套电镀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水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替代。 3-8.【土壤/禁止类】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	迁扩建项目属于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不属于纺织印染、涂料、制漆、皮革等行业；本迁扩建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无生产废水。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4-1.【风险/综合类】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4-2.【风险/综合类】严格控制杜阮镇高风险项目准入；落实小型微型企业的环境污染治理主体责任，鼓励企业减少环境风险物质，做好三级防控措施（围堰、应急池、排放闸阀）；鼓励金属制品业企业进入工业园区管理。 4-3.【风险/综合类】严格控制白沙街道高风险项目准入，企业防护距离设定要考虑“污染物叠加影响”。逐步淘汰重污染、高风险企业（车间或生产线），对不符合防护距离要求的涉危、涉重企业实施搬迁，鼓励企业减少环境风险物质使用。加强企业周边居民区、村落管理，完善疏散条件，一旦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应及时通知到位，进行人员疏散等工作。做好该区域应急救援物资储备，特别是涉水环境污染的救援物资与人员。 4-4.【土壤/限制类】土地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时，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 4-5.【土壤/综合类】重点单位建设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装置、储罐和管道，或者建设污水处理池、应急池等存在土壤污染风险的设施，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设计、建设和安装有关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迁扩建项目不属于高风险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装置、储罐和管道，生产活动均在室内进行，且所用车间已进行了硬底化。	相符
--	--	--	----

（4）项目与政策文件的相符性

与《关于珠江三角洲地区严格控制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的意见》（粤环【2012】18号）的相符性分析、《关于印发〈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粤环发[2018]6号）和《江门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年）》（江环[2018]288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文件名称	文件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关于珠江三角洲地区严格控制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	在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森林公园、重要湿地、生态敏感区和其他重要生态功能区实行强制性保护，禁止新建 VOCs 污染企业，并逐步清理现有污染源。在水源涵养区、水土保持区和	项目属于迁扩建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群星后门山工业区二期的 1 号厂房之一(群华路 8 号 9 幢之一)，不属于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森林公园、重要湿地、生态敏感区和其他重要生态功能	符合

	放的意见》 (粤环【2012】18号)的相符性分析	海岸生态防护带等生态功能区实施限制开发,加强对排污企业的清理和整顿,严格限制可能危害生态功能的产业发展。新建 VOCs 排放量大的企业入工业园区并符合园区相应规划要求。原则上珠江三角洲城市中心区核心区域内不再新建或扩建 VOCs 排放量大或使用 VOCs 排放量大产品的企业。	区,也不属于城市中心区核心区域。	
	《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年)》、《江门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年)》(江环[2018]288号)	石油和化工行业 VOCs 综合治理:全面推进医药、合成树脂、橡胶和塑料制品制造、涂料/油墨/彦料斗制造等化工行业 VoCs 减排,通过源头预防、过程控制、末端治理等综合措施,确保实现达标排放。到 2020 年,医药、合成树脂、橡胶和塑料制品制造、涂料/油墨/料制造等化工行业 VOCs 排放量减少 30%以上。	项目注塑、挤出和吹瓶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	符合
	《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号)	在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 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全面推进涉 VOCs 排放企业深度治理。	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项目不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	符合
	《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江府〔2022〕3号)	建立完善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推动企业逐步淘汰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低效治理技术的设施,严控新改扩建企业使用该类型治理工艺。	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项目不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不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低效治理技术。	符合
	《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	本政策提出了生产 VOCs 物料和含 VOCs 产品的生产、储存运输销售、使用、消费各环节的污染防治策略和方法。通过源头和过程控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注塑、吹塑和吹瓶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符合

	保部公告 2013 第 31 号)	制，鼓励采用密闭一体化的清洁生产技术，并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分类收集后处理；通过末端治理和综合利用，鼓励 VOCs 回收利用，对于含高/中/低浓度 VOCs 的废气，采用技术回用或净化后达标排放；鼓励研发和推广新技术、新材料和新装备，减少 VOCs 形成和挥发；到 2020 年，基本实现 VOCs 从原料到产品、从生产到消费的全过程减排。		
	《广东省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8—2020 年）》、《江门市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9—2020 年）》	推广应用低 VOCs 原辅材料。在涂料、胶黏剂油墨等行业实施原料替代工程。重点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和产品，到 2020 年，印刷、家具制造、工业涂装重点工业企业的低毒、低（无）VOCs 含量、高固份原辅材料使用比例大幅提升，重点推进炼油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印刷、制鞋、电子制造等重点行业，以及机动车和油品储运等领域 VOCs 减排。	项目属于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业，不使用高 VOCs 含量的粉末涂料、水性漆、UV 漆、水性绝缘漆，符合该方案要求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江门市蓬江区安佳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原地址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松园工业区东一区一号厂房，年产聚酯瓶 1500 万个、聚乙烯瓶 1500 万个。

表 2-1 企业环保审批情况

环境影响评价基本信息			
环评报告编制单位	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9 月
环评报告审批部门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审批时间	2019 年 10 月 8 日
审批产能及环评批复文号	审批产能：年产塑料瓶 3000 万个； 环评批复文号：江蓬环审〔2019〕132 号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基本信息			
项目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江门市蓬江区安佳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项目验收时间	2020 年 2 月
验收报告编号	/	验收批复文号	江蓬环验[2020]65 号
验收内容	年产塑料瓶 3000 万个		
国家排污证情况			
国家登记表编号	91440703737597286T001X（领取时间：2020 年 07 月 15 日）		
有效期	2020 年 07 月 15 日至 2025 年 07 月 14 日		

由于企业自身发展的需求和满足市场需求，企业由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松园工业区东一区一号厂房搬迁至江门市蓬江区群星后门山工业区二期的1号厂房之一(群华路8号9幢之一)（中心坐标：113°2'43.42019",22°37'19.25072"）（经纬度信息来自google earth软件），占地面积为2964m²，建筑面积为 2964m²；增加生产设备并产能增大到年产3200万个注塑、挤出和吹瓶配件。项目组成详见表2-1：

表 2-2 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名称	建设名称	原项目	扩建后项目	备注
主体工程	厂房	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松园工业区东一区一号厂房，占地面积 1600m ² ，建筑面积 1600m ²	1 层，占地面积 2964m ² ，建筑面积 2964m ² ，设为生产车间，仓库，破碎房和办公室等。	地址迁至蓬江区群星后门山工业区二期的 1 号厂房，占地面积扩大至 2964m ²
辅助工程	仓库	用于原料、成品储存	用于原料、成品储存	不变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供水	市政供水	不变
	排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杜阮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杜阮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	不变
	供电	市政供电 48 万度/a	市政供电,52 万度/a	增加用电 4 万度
环保工程	废水	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杜阮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 ②冷却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杜阮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 ②冷却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不变
	废气	项目注塑、挤出和吹瓶工序产生的废气收集经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	项目注塑、挤出和吹瓶工序产生的废气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	废气处理设施由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改为二级活性炭
	噪声	隔声、减振降噪措施；合理布局车间高噪声设备。	隔声、减振降噪措施；合理布局车间高噪声设备。	不变
	固废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不变
		一般固废：边角料回收利用。	一般固废：边角料回收利用。	不变
		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危险固废交由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危险固废交由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不变

2、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表 2-3 扩建前后项目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表

类别	原项目	迁扩建项目	备注
劳动定员	员工人数 25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	员工人数 25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	不变
工作制度	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	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	不变

3、主要产品及产能

见下表：

表 2-4 项目产品一览表

序号	主要产品	迁扩建前	迁扩建后	备注
1	塑料瓶	3000 万个	3200 万个	+200 万个

4、主要生产设备

如表 2-4 所示：

表 2-5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迁扩建前	迁扩建后	增减量	所在工序
吹塑机	3	5	+2	吹塑
注塑机	7	7	0	注塑
吹瓶机	7	8	+1	加热吹瓶
塞盖垫机	2	2	+0	塞盖垫
切口机	1	1	+0	剪水口
叉车	1	1	+0	辅助
冷却塔	1	1	+0	辅助
破碎机	0	3	+3	破碎

5、主要原辅材料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5：

表 2-6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迁扩建前	迁扩建后	增减量	包装规格	形态	储存位置
1	聚酯（PET）	200 吨	225 吨	+25 吨	1t/包	固态	原料仓库
2	聚乙烯（PE）	200 吨	225 吨	+25 吨	25kg/包	固态	原料仓库
3	聚丙烯（PP）	50 吨	52 吨	+2 吨	25kg/包	固态	原料仓库
4	瓶盖垫片（外购）	3000 万片	3200 万片	+200 万片	/	固态	原料仓库

聚酯：简称：PET，由多元醇和多元酸缩聚而得的聚合物总称，熔点 220~225℃。主要指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酯(PET)，习惯上也包括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酯(PBT)和聚芳酯等线型热塑性树脂。是一类性能优异、用途广泛的工程塑料。聚酯包括聚酯树脂和聚酯弹性体，又包括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酯(PET)、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酯(PBT))和聚芳酯(PAR)等。聚酯弹性体(TPEE)一般由对苯二甲

酸二甲酯、1,4-丁二醇和聚丁醇聚合而成，链段包括硬段部分和软段部分，为热塑性弹性体。

聚丙烯：（Polypropylene，简称 PP）是一种半结晶的热塑性塑料。具有较高的耐冲击性，机械性质强韧，抗多种有机溶剂和酸碱腐蚀。在工业界有广泛的应用，是平常常见的高分子材料之一。熔点：164~176℃；溶解性：溶于二甲基甲酰胺或硫氰酸盐等溶剂。

聚乙烯：（polyethylene，简称 PE）是乙烯经聚合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熔点为 100-130℃。在工业上，也包括乙烯与少量 α -烯烃的共聚物。聚乙烯无臭，无毒，手感似蜡，具有优良的耐低温性能（最低使用温度可达-100~-70℃），化学稳定性好，能耐大多数酸碱的侵蚀（不耐具有氧化性质的酸）。常温下不溶于一般溶剂，吸水性小，电绝缘性优良。

其中原料中的聚酯、聚乙烯和聚丙烯都不使用废旧塑料，都是购买新的原料进行生产加工。

6、主要能源消耗

（1）给水系统

①生活用水

项目用水由市政自来水供水管网供给，总新鲜用水为 262t/a，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 250t/a。

项目共有员工 25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生活用水参照《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1461-2014）中机关事业单位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人均 10m³/（人·a）计算，则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10m³/（人·a）×25 人=250t/a。

②冷却用水

项目设有冷却塔进行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少量新鲜水。项目设置有 1 台冷却塔，循环水量为 1m³/h，该冷却水无添加任何药剂，经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对外排放。根据《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50050-2007）说明，冷却水系统蒸发水量约占循环水量的 2.0%，因此本项目新水补充量约占循环水量的 1.0%，生产时间约 8h/d，年工作日 300 天，新鲜水补充量为 48m³/a。

（2）排水系统

项目员工的生活用水量为 250t/a，取排污系数 0.9，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25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达到杜阮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中较严者，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杜阮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最终排入杜阮河。

项目给排水水量平衡见图 2-1 和表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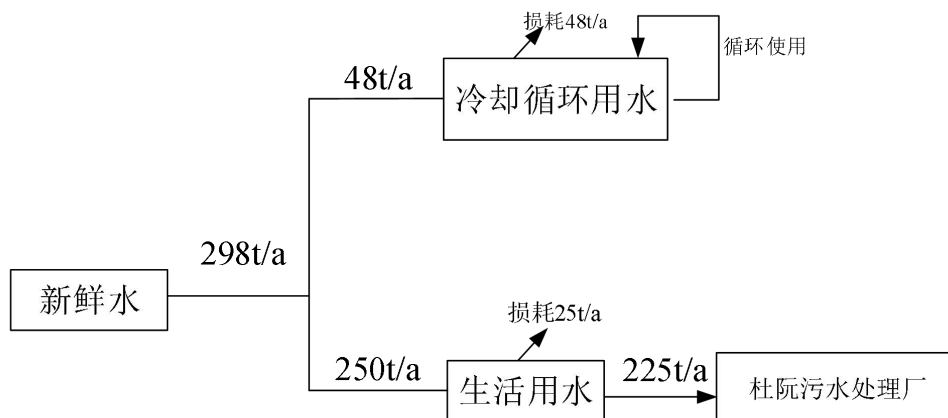


图 2-1 建设项目水平衡图 (t/a)

表 2-7 项目整体给排水平衡表 (单位: t/a)

项目	新鲜水量	损耗量	废水产生量	排水量	处理措施及排水去向
冷却循环用水	48	48	0	0	循环使用
生活污水	250	25	225	225	杜阮污水处理厂
合计	298	73	225	225	--

(2) 能源

本项目用电由 10kV 市政电网供电，年用电量 52 万度。

7、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①PET塑料瓶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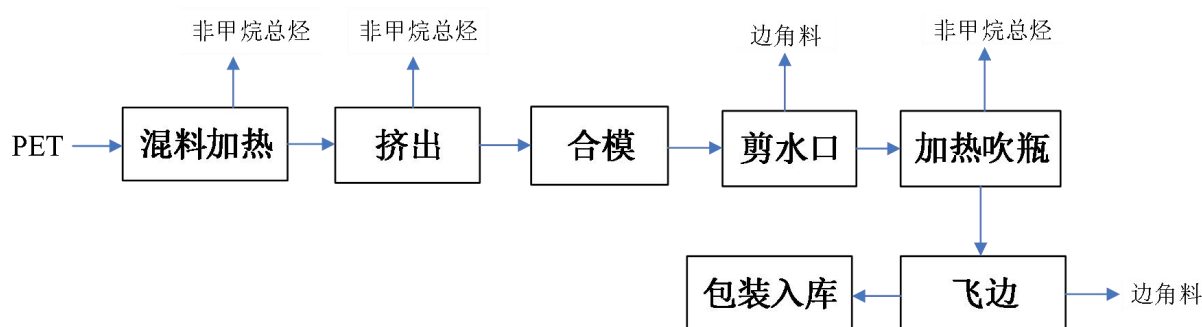


图 2-2 PET 塑料瓶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 (1) 原料 PET 在注塑机中混料加热，在 168~270℃的条件下加热 1min，此过程中会后噪声和有机废气产生；
- (2) 熔融状的颗粒原料在模具中进行压坯处理，有噪声和有机废气产生；
- (3) 压出型坯，因瓶坯都是一半，需要合模将两个半瓶坯合成一个完整的瓶子；
- (4) 合模的瓶子上下有水口，需要进行剪水口处理，修剪的水口边角料作为原料回用；
- (5) 合模后的瓶子通过吹瓶机将压缩空气进行吹瓶；
- (6) 经过吹瓶处理，需要对产品进行修饰，即除去瓶子的毛边，毛边处理的废料可以作为原料回用，加工好的产品最后包装入库。

②PE塑料瓶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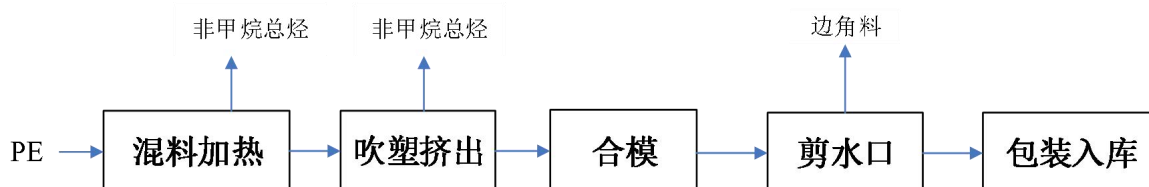


图 2-2 PE 塑料瓶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 (1) 原料 PE 混料加热，在 185℃左右的条件下加热 30~60s，此过程中会后噪声和有机废气产生；
- (2) 熔融状的颗粒原料通过吹塑机挤出，有噪声和有机废气产生；
- (3) 熔融塑料挤出后利用机器吹出来的风力，将塑体吹附到一定形状的模腔内，制成制品；
- (4) 合模后瓶子上下有水口，需要进行剪水口处理，修剪的水口边角料作为原料回用；修饰好后的产品包装入库。

③PP塑料瓶盖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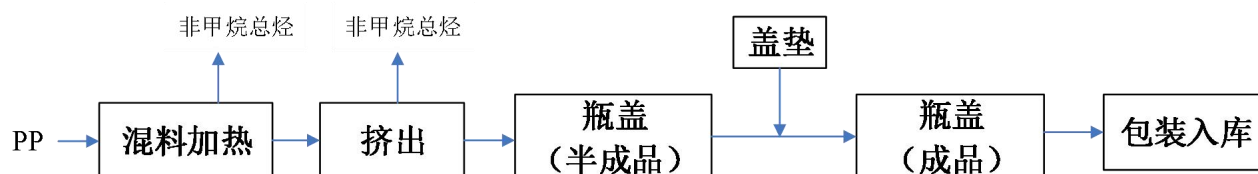


图2-3 PP塑料瓶盖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 (1) 原料 PP 混料加热，在 270℃左右的条件下加热 30~60s，此过程中会后噪声和有机废气产生；
- (2) 熔融状的颗粒原料通过注塑机挤出合模，形成瓶盖；
- (3) 成型的瓶盖通过塞盖垫机进行塞盖垫，成品包装入库。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江门市蓬江区安佳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原地址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松园工业区东一区一号厂房，年产塑料瓶 3000 万个。原项目工艺流程及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原项目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① 原项目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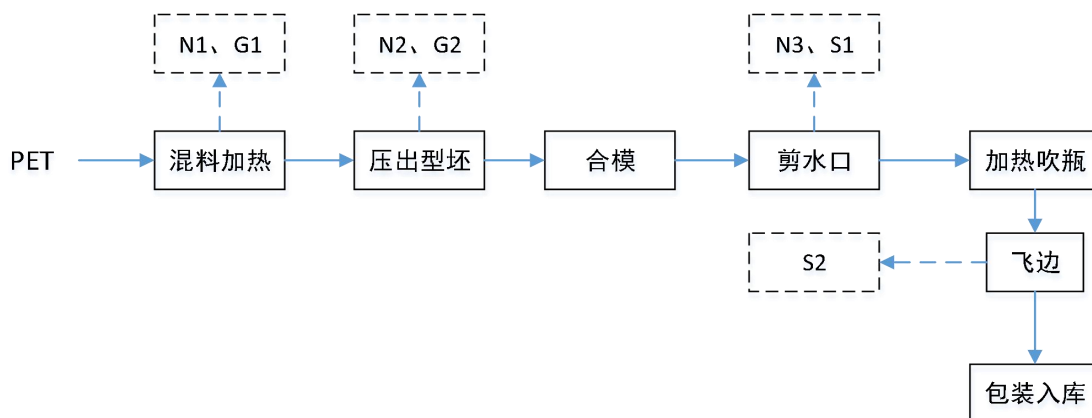


图 2-4 PET 塑料瓶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 1) 原料 PET 在注塑机中混料加热，在 168~270℃ 的条件下加热 1min，此过程中会后噪声和有机废气产生；
- 2) 熔融状的颗粒原料在模具中进行压坯处理，有噪声和有机废气产生；
- 3) 压出型坯，因瓶坯都是一半，需要合模将两个半瓶坯合成一个完整的瓶子；
- 4) 合模的瓶子上下有水口，需要进行剪水口处理，修剪的水口边角料作为原料回用；
- 5) 合模后的瓶子通过吹瓶机将压缩空气进行吹瓶；
- 6) 经过吹瓶处理，需要对产品进行修饰，即除去瓶子的毛边，毛边处理的废料可以作为原料回用，加工好的产品最后包装入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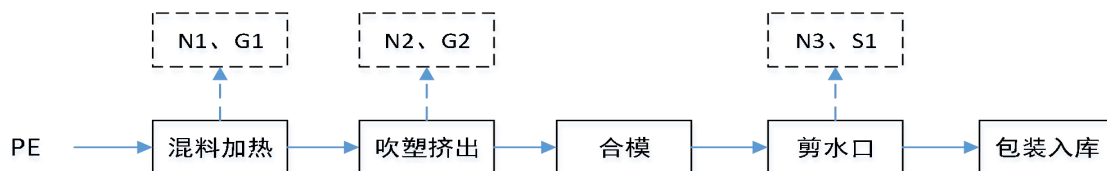


图 2-5 PE 塑料瓶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1. 原料 PE 混料加热，在 185℃ 左右的条件下加热 30~60s，此过程中会后噪声和有机废气产生；
2. 熔融状的颗粒原料通过吹塑机挤出，有噪声和有机废气产生；

3. 挤出后的瓶坯通过吹气合模，生产成一个完整的瓶子；
4. 合模后瓶子上下有水口，需要进行剪水口处理，修剪的水口边角料作为原料回用；修饰好后的产品包装入库。



图 2-6 PP 塑料瓶盖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 1) 原料 PP 混料加热，在 270℃左右的条件下加热 30~60s，此过程中会后噪声和有机废气产生；
- 2) 熔融状的颗粒原料通过注塑机挤出合模，形成瓶盖；
- 3) 成型的瓶盖通过塞盖垫机进行塞盖垫，成品包装入库。

② 原有工程履行环境影响评价

项目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江门市蓬江区安佳塑胶制品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9 月委托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承担环评工作，编制了《江门市蓬江区安佳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瓶 3000 万个新建项目报告表》并于同年 10 月 8 日获得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文号：江蓬环审[2019]132 号）。

③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原项目建设内容为年产塑料瓶 3000 万个，已完成了投产并委托广东立德检测有限公司对原建设项目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并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获得江门市环境生态局的审批（文号：江蓬环验[2020]65 号），原项目在运营中严格遵守并认真执行各项环保法律法规，加强环境管理，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批复提出的环保措施，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有效，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有专人负责落实，运作良好，调试阶段对周边环境未有明显影响。

④ 排污许可手续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原项目在 2020 年 7 月 15 日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许可证编号为：91440703737597286T001X，有效期为 2020 年 7 月 15 日至 2025 年 7 月 15 日。

⑤ 现有工程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

一、企业现状概况

江门市蓬江区安佳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原选址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松园工业区东一区一

号厂房，原项目占地面积 1600 m²，建筑面积 1600 m²，主要从事塑料瓶的生产，年产塑料瓶 3000 万个；本搬迁扩建项目建设内容：选址位于江门市蓬江区群星后门山工业区二期的 1 号厂房之一（群华路 8 号 9 幢之一），占地面积 2964 m²，建筑面积 2964m²，年产 3200 万个塑料瓶。

二、污染情况分析与防治措施回顾性分析

原项目建设内容为年产塑料瓶 3000 万个，建设内容已建成并完成验收，于 2020 年 2 月 25 日组织召开自主验收会议，并完成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项目现状实际情况和当时工程验收的内容是一致的，以下通过验收数据核算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总量。

（1）废水：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员工的生活污水、生产废水。根据验收报告，原项目给排水情况如下：

- a. 生活用水：厂内员工人数为 25 人，员工不在厂区内住宿，办公生活用水按 10m³/a 人计，排污系数按 0.9 计算，办公生活污水排放量约 225m³/d。
- b. 冷却用水：冷却塔用水循环使用，定期加水，一年水量约 48t，主要蒸发损耗不产生废水。

（2）废气：原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是 PET、PE、PP 原料在生产过程中，塑料分子不发生分解，但仍有部分有机废气在热熔过程中溢出，主要为单体物质挥发。

根据《关于江门市蓬江区安佳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瓶 3000 万个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蓬环审[2019]132 号），建议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VOCs：0.224 吨/年。

项目注塑吹瓶工序，年运行时间 2400h，结合验收监测得到该工序 VOCs 平均排放速率为 0.024kg/h，监测期间平均工况 >75%，核算的 100%工况下，VOCs 排放总量为：0.077t/a < 0.224 吨/年。

（3）噪声：企业主要来源车间生产机械等设备产生的噪声。为使本项目的厂界噪声达到所在区域环境标准要求，必须对噪声源采取隔声、消声、减振和距离衰减等综合治理措施。本项目噪声治理措施如下生产设备合理布局，将高噪设备远离厂界、对机座进行减振处理，做好高噪设备的隔音工作、在厂界设置隔声墙或种植树木，以增大噪声传播途径中的衰减量。

噪声经过上述措施处理后，原项目东、西、北向噪声能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的要求，南向符合 4a 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不大。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为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危险废物有废活性炭。固体废物的产生及处置方式见表 2-8

表 2-8 固体废物产生与处置情况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废物类型/代码	产生量 t/a	清运频次	处置措施及去向
1	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13.5	次/月	作为原料回用
2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4.77	次/月	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原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

表 2-8 原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		原项目排放量		采取措施	排放达标情况
废水	综合废水	废水 (225 万 t/a)	CODcr	0.059t/a		通过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杜阮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杜阮污水处理厂厂纳管标准的较严者
			BOD5	0.024t/a			
			SS	0.006t/a			
			氨氮	0.0002t/a			
		循环冷却水（不外排）		0			
废气	非甲烷类总烃			0.077t/a		收集后经 UV 光解+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 米的烟筒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噪声	生产设备等各种机械运作时产生噪声			昼间	58.6dB	消音、隔声、减振等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夜间	45dB		
固废	生活垃圾			3.75t/a		环卫部门每日清运	符合要求
	边角料			13.5t/a		全部作为原料回用	
	废活性炭			4.77t/a		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一、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本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属空气质量二类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的二级标准。根据《2021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见附件5），蓬江区2021年环境空气质量状况见下表。

表 3-1 蓬江区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3.3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0	40	75.0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4	70	62.86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1000	4000	25.00	达标
O ₃	8h 平均质量浓度	168	160	105.00	不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1	35	60.00	达标

评价结果表明，蓬江区臭氧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O₃-8h-90per）为 168 微克/立方米，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的二级标准，因此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

为改善环境质量，江门市已印发《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江府〔2022〕3 号），以臭氧防控为核心，持续推进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和区域、部门间联防联控，推动臭氧浓度进入下降通道，促进我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实施空气质量精细化管理，统筹考虑臭氧污染区域传输规律和季节性特征，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领域、重点行业治理，强化分区分时分类差异化精细化协同管控，到 2025 年全市臭氧浓度进入下降通道。

二、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纳污水体为杜阮河，属于天沙河支流，杜阮河和天沙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V 类标准。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网上发布的《2022 年 8 月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月报》天沙河干流的江咀监测断面和白石监测断面水质现状都为 V 类标准，监测结果表明，天沙河的江咀监测断面和白石监测断面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 III 类标准和 II 类标准，水质良好。

	19		开平市	曲水	潭碧线一桥	III	III	—
	20		鹤山市	天沙河干流	雅瑶桥下	IV	V	氨氮(0.30)
	21		蓬江区	天沙河干流	江咀	IV	III	—
	22		蓬江区	天沙河干流	白石	III	II	—
五	23	天沙河	\	天沙河干流	江咀桥	IV	IV	—
	24		蓬江区 鹤山市	泥海水	玉岗桥	IV	V	溶解氧、氨氮(0.14)
	25		蓬江区	泥海水	苍溪	IV	V	溶解氧、化学需氧量(0.23)、氨氮(0.29)、总磷(0.33)
六	26	莲塘水	开平市	莲塘水干流	急水田	II	II	—

图 3-1 《2022 年 8 月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月报》（节选）

三、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不需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四、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广东省地下水功能区划》（广东省水利厅，2009 年 8 月），本项目所在地浅层地下水划定为“珠江三角洲江门鹤山地下水水源涵养区（H074407002T01）”，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五、生态环境

该项目地块处于人类活动频繁区，无原始植被生长和珍贵野生动物活动，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敏感点：

表 3-2 项目环境敏感点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址距离/m	环境功能区
		X	Y					
1	江门市蓬江区紫茶群福学校	0	+410	学校	人群	北方	41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
2	延安里	+140	+305	居民点	人群	东南	336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

2、声环境：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

3、地下水环境：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项目未新增用地，不涉及土建，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大气：

项目注塑、挤出和吹瓶工序产生的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时，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与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内 VOCs 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和“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表 3-3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污染物	标准值			
		有组织		无组织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非甲烷总烃	100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颗粒物	/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NMHC	/	/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
		/	/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00	/	厂界	20

2、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杜阮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中较严者排入杜阮污水处理厂。

表 3-4 生活污水排放标准限值一览表

污染物	《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杜阮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执行标准
CODcr	500mg/L	300mg/L	300mg/L
BOD5	300mg/L	130mg/L	130mg/L
SS	400mg/L	200mg/L	200mg/L
氨氮	--	25mg/L	25mg/L

3、噪声：

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表 3-5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单位：等效声级 Leq[dB(A)]

运营期	营运阶段	噪声限值	
	时间	昼间	夜间
	2 类标准	60	50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	

4、固废：

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1-2007）。

总量控制指标

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无。

2、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表 3-6 迁扩建前后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排放量情况

总量控制因子	迁扩建前排放总量（t/a）		迁扩建后排放总量(t/a)		增减量(t/a)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无组织	有组织	无组织	+0.019
	0.1094	0.1215	0.1184	0.1315	
	0.224		0.2499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为租用的厂房，因此施工期污染主要是设备进场产生的噪声，装修产生的建筑垃圾等。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1) 废气源强分析

①注塑、挤出和吹瓶废气

塑料在加热过程会产生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和臭气。各物料物料非甲烷总烃产污系数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中 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的产污系数，产污系数为2.70千克/吨产品，本本项目塑料加热注塑、挤出和吹瓶过程中有机废气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1 项目注塑、挤出和吹瓶有机废气污染物产生情况

工序	污染物	原料	产污系数 (kg/t)	产品量 (t/a)	产生量 (t/a)
注塑、挤出和吹瓶	非甲烷总烃	PP	2.70	486.94	1.315
		PET			
		PE			

集气罩尺寸和风量核算如下表：

根据《三废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刘天齐主编，化学工业出版社），集气罩口设计风量按下式计算：

$$Q=3600FV\beta$$

Q--排气量，m³/h；

F--收集口实际面积，m²

V--收集口空气吸入速度，m/s，本项目废气产生速度较低，车间内空气运动缓慢，操作口空气吸入速度取值范围为 0.25~0.5m/s，本次取0.5m/s；

β--安全系数，取1.05。

建设单位拟在工序上方处设置共 20 个集气罩，将非甲烷总烃统一收集至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集气罩尺寸 (mm)	集气罩个数 (个)	单个集气罩面积 (m ²)	风量 (m ³ /h)
500*500	5	0.25	2362.5
350*1000	8	0.35	5292
300*300	7	0.09	1190.7

风量合计 (m ³ /h)	8845.2
由此计算单个集气罩所需风量为总风量为 8845.2m ³ /h, 考虑到风量损失, 所以本环评建议废气处理风量取 10000m ³ /h。	

表 4-2 注塑、挤出和吹瓶废气产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收集情况			排放情况			风量	排放标准
			产生量	速率	浓度	排放量	速率	浓度		
			(t/a)	(kg/h)	(mg/m³)	(t/a)	(kg/h)	(mg/m³)	m³/h	mg/m³
有组织	注塑、挤出 和吹瓶 (DA001)	非甲烷类 总烃	1.1835	0.4931	49.3125	0.1184	0.0493	4.9313	10000	100
无组织		非甲烷类 总烃	0.1315	0.0548	/	0.1315	0.0548	/	/	4

备注：①项目通过集气罩收集，集气罩废气收集效率约为 90%（在产污口附近设置集气罩，距离产污口距离<0.2m 进行作业，并使集气罩保持负压收集方式进行废气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 VOCs 处理效率按 90%考虑。

②破碎粉尘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和不合格品进行破碎处理，破碎后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此工序将在密闭车间（破碎房）中进行，破碎过程中产生极少量粉尘，不作定量分析，破碎粉尘无组织排放。

（2）可行性分析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122-2020）表 7”，处理挥发废气可行技术为除尘、喷淋、吸附、热力燃烧、催化燃烧、低温等离子体、UV 光氧化/光催化、生物法、以上组合技术等等离子体、（活性炭）吸附组合技术。

本项目中非甲烷总烃处理工艺为二级活性炭吸附与 HJ 1122 一致，因此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均为可行性技术。

（3）监测计划

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122-2020），暂按简化管理要求（具体划定以环评批复后环保审批部门规定为准），提出本项目建成运行后的自行环境监测计划。

表 4-3 运行期污染源监测计划

环境要素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气	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	半年一次

		臭气浓度	每年一次
	厂界上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臭气浓度	每年一次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每年一次

(4) 非正常排放废气污染源强核算

非正常排放指生产过程中开停工、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情况下的排放。

本项目在设备检修时会安排停工，因此在生产开停工及设备检修时不会产生污染物。

考虑最不利因素，本评价的非正常排放指工艺设备运转异常或治理措施运转异常时，生产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不经治理直接排放排放，即治理效率为0%，发生事故性排放后及时叫停生产，切断污染源，发生频率为 1 年 1 次。

表 4-4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 (mg/m^3)	非正常排放速率 / (kg/h)	单次持续时间 / 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排气筒 DA001	废气措施维护不到位导致失灵或处理效率降低	非甲烷总烃	49.3125	0.4931	0.5	1	立即停产检修；定期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维护

(5)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综上所述，项目注塑、挤出和吹瓶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以非甲烷总表征时，其排放浓度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颗粒物浓度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和“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厂内 VOCs 排放浓度达到《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在采取有效处理措施后，项目废气得到妥善的处置，对周边大气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2、废水

(1) 生活废水

①项目员工的生活用水量为 250t/a，取排污系数 0.9，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25t/a。项目

所在地属于杜阮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内，厂区的生活污水经过预处理达到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后，可接入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杜阮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标准较严值后进入杜阮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表 4-5 生活污水产排污情况

产污环节	类别	主要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主要污染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口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L	处理能力	去除效率	是否可行技术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生活办公	生活污水（225t/a）	CODcr	0.0675	300	1t/h	25%	是	0.0506	225	DW001
		BOD5	0.0563	250		50%	是	0.0281	125	
		SS	0.0450	200		33.30%	是	0.0300	133.4	
		NH3-N	0.0054	24		0%	是	0.0054	24	

表 4-6 生活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时段
		经度（度）	纬度（度）					
1	DW001	113°2'43.61973"	22°37'18.14450"	225	间接排放	杜阮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8:00~12:00， 14:00~18:00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本项目废水自行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7 废水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排放口	CODCr、BOD5、SS、NH3-N、pH	排入污水处理厂，无需监测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杜阮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值

②依托集中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

江门市杜阮污水处理厂位于江门市杜阮镇木朗村元岗山，根据杜阮污水处理厂的总体规划，其总设计规模为每天处理 15 万立方米污水，采用 A²/O 工艺，并将分二期完成，目前已完成一期建设，一期日处理能力为 5 万吨。根据杜阮污水厂纳污管网图，项目在纳污范围内。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能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门市杜阮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项目污水排放量为 0.75t/d，占杜阮污水处理厂日处理的 0.0015%，因此本项目产生废水不会对污水处理厂产生冲击。杜阮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的尾水达到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

(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的 A 标准中严的要求后排放至杜阮河,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杜阮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③小结

项目产生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接入市政管网排入杜阮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最终排入杜阮河,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杜阮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综上,项目对地表水环境影响是可接受的。

(2) 冷却用水

本项目生产用水主要是冷却用水,项目设置有 1 台冷却塔,循环水量为 1m³/h,该冷却水无添加任何药剂,经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对外排放。根据《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50050-2007)说明,冷却水系统蒸发水量约占循环水量的 2.0%,因此本项目新水补充量约占循环水量的 2.0%,生产时间约 8h/d,年工作日 300 天,新鲜水补充量为 48m³/a。冷却用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新鲜用水,不外排。

3、噪声

本项目高噪声源主要为注塑机、吹塑机、吹瓶机和塞盖垫机等生产设备及废气处理设备,各源强噪声声级值为 70~75dB(A),详见表 4-7。本项目拟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采用设备基础减振以及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控制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表 4-8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噪声源	声源类型 (频发、偶发等)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持续时间/h
				核算方法	噪声值 dB(A)	工艺	降噪效果	核算方法	噪声值 dB(A)	
吹塑	吹塑机	设备	频发	经验法	70~75	隔声降噪、 厂房布局	20~25	预测法	50~70	2400
注塑	注塑机	设备	频发	经验法	70~75		20~25	预测法	50~70	2400
吹瓶	吹瓶机	设备	频发	经验法	70~75		20~25	预测法	50~70	2400
塞盖垫	塞盖垫机	设备	频发	经验法	70~75		20~25	预测法	50~70	2400
/	切口机	设备	频发	经验法	70~75		20~25	预测法	50~70	2400
辅助	叉车	设备	频发	经验法	70~75		20~25	预测法	50~70	2400
冷却	冷却塔	设备	频发	经验法	70~75		20~25	预测法	50~70	2400
破碎	破碎机	设	频发	经验法	70~75		20~25	预测法	50~70	2400

		备							
注：（1）其他声源主要是指撞击噪声等。（2）声源表达量：A 声功率级（ L_{Aw} ），或中心频率为 63~8000 Hz8 个倍频带的声功率级（ L_w ）；距离声源 r 处的 A 声级[$L_{A(r)}$]或中心频率为 63~8000 Hz8 个倍频带的声压级[$L_{P(r)}$]。									
项目产生的噪声做好防护设施后再经自然衰减后，预测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对环境影响不大。同时，项目投产后应做好自行监测，见下表：									
表 4-9 噪声自行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最低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 1m 处	厂界噪声等效 A 声级	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分为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废物。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有关分类，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活性炭、废机油及其包装桶；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包括橡胶包装物、原材料包装袋和布袋收集的粉尘渣等；生活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									
（1）危险废物									
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根据前面工程分析，有机废气削减量为 1.0652t/a，则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的 VOCs 量约 1.0652t/a，项目使用二级活性炭，每个级箱活性炭总量为项目总去除 VOCs 量的四倍，则理论所产生的废活性炭约 1.0652×4×2+1.0652=9.59t/a，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 HW49 其他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1）生活垃圾									
项目员工 25 人，生活垃圾产生系数类比按 0.5kg/d·人计算，则项目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为 12.5kg/d，合计 3.75t/a。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每日清运。									
2）一般工业固废									
边角料：本项目边角料约占原料量的 3%，产品原料量为 502t，则其年产生量为 15.06t，破碎处理后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									
废包装袋：原料拆封会有废包装袋的产生，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可知，项目年产生的废包装袋产生量约为 0.06t/a，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而后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表 4-10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吨/年)	产生工序 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9.59	吸附, 活性炭箱	固体	碳	吸附废气	每月	T	定期委托有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4) 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要求, 建设单位应做好以下防治措施:

a. 建设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禁止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

b. 建设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 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 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 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 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

c. 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

d. 建设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 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 依法签订书面合同, 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e. 建设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 以及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促进综合利用的具体措施, 并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f. 危险废物从产生、收集、贮运、转运、处置等各个环节都可能因管理不善而进入环境, 因此在各个环节中, 抛落、渗漏、丢弃等不完善问题都可能存在, 为了使各种危险废物能更好的达到合法合理处置的目的, 本评价拟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国家相关法律, 提出相应的治理措施, 以进一步规范项目在收集、贮运、处置方式等操作过程。

5、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地下水和土壤的影响途径是大气沉降, 污染物种类主要为非甲烷类总烃, 上述污染物不存在有毒有害等特性, 项目所在用地和周边均已硬底化, 大气沉降对土壤和地下水影响不大。

6、生态

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 周边主要为工厂及道路, 无大面积植被群落及珍稀动植物资源等。施工期间可能产生的主要生态影响来自装修、设备进场产生的噪声、固体废物。营运期间对

生态影响不大。

7、环境风险

表 4-11 生产过程风险源识别与风险防范措施

生产过程风险源识别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厂房	电器、电路、生产设备	燃烧废气	火灾	大气：火灾会产生废气及其次生污染物，污染周围环境空气；地表水：消防废水进入附近河涌	项目附近大气环境、地表水
2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	物质泄露、火灾	大气：火灾会产生废气及其次生污染物，污染周围环境空气；地下水、土壤：物质泄漏可能渗入土壤中污染土壤、地下水；地表水：消防废水进入附近河涌	项目附近大气环境、地表水
3	废气治理设施	废气治理设施	非甲烷总烃及臭气浓度	废气未经有效治理	废气治理设施故障、失效，导致废气未经有效治理直接排放	项目附近大气环境

风险防范措施：

① 公司仓库、专用仓库修建水泥地面，周边设围堰，防止泄漏、渗滤，并张贴 MSDS 等标识，显眼位置摆放消防器材。

② 厂区按规范购置劳动保护用具，如防毒面具、劳保鞋、手套工作服、帽等。

③ 定期对废气收集排放系统定期进行检修维护。

④ 建构筑物均按火灾危险等级要求进行设计，部分钢结构作了防火处理，部分楼地面根据需要还要做防腐处理。对储存、输送可燃物料的设备、管道均采取可靠的防静电接地措施。

⑤ 厂内设置专职的环保管理部门，负责对全厂各环保设施的监督、记录、汇报及维护工作，同时需配合各级环保主管部门及厂内领导对厂内环保设施的检查工作。

⑥ 培训提高员工的环境风险意识，制定制度、方案规范生产操作规程提高事故应急能力，并做到责任到人，层层把关，通过加强管理保证正常生产，预防事故发生。

⑦ 危废仓库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订），地面做防腐防渗防泄漏措施，防止废液下渗，污染土壤。危废分类分区存放，且做好标识。危废仓库门口存放一定量的应急物资，如抹布、灭火器材、消防砂等。危废仓库设有专人负责，负责仓库的日常管理，填写危险废物管理台帐，记录危险废物名称、类别、产生环节、产生量、处理量、储存量、处理单位、负责人等信息。

8、电磁辐射

项目无电磁辐射源。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排气筒排放	恶臭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大气扩散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颗粒物		恶臭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
		臭气浓度		
		厂内VOCs(NMH C)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_{cr}	三级化粪池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杜阮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值
		BOD ₅		
		SS		
		NH ₃ -N		
声环境	全自动高速真空注塑、挤出和吹瓶机、冲床机、自动折边机	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转动机械部位加装减振装置,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生产车间远离厂区办公区位置,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按指定地点堆放，由环卫部门每日清运；边角料破碎后回用、废包装袋收集后交给相关再生资源回收站回收利用；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不可随意排放、防置和转移，应集中收集后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并签订危废处理协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①生产区域地面进行分区防渗。 ②项目对周边土壤影响主要是大气沉降。大气沉降对土壤影响是持续性，长期性的，通过大气污染控制措施，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杜绝事故排放的措施减轻大气沉降影响。 ③占地范围周边种植绿化植被，吸附有机物。
生态保护措施	占地范围周边种植绿化植被，吸附有机物。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危废仓库修建水泥地面，周边设围堰，防止泄漏、渗滤，并张贴 MSDS 等标识，显眼位置摆放消防器材。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项目选址布局合理，项目拟采取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具有经济和技术可行性。本项目建设单位在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相应的环境保护防治措施后，本项目的各类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或妥善处置，对外部环境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角度，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评价单位（盖章）：_____

项目负责人签名：李耕_____

日期：_____

附表 1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VOCs	0.077t/a	0.224t/a	0	0.1729t/a	0	0.2499t/a	+0.019t/a
废水	COD	0.0566t/a	0.0566t/a	0	0	0	0.0566t/a	0
	BOD5	0.0281t/a	0.0281t/a	0	0	0	0.0281t/a	0
	氨氮	0.0054t/a	0.0054t/a	0	0	0	0.0054t/a	0
	SS	0.300t/a	0.300t/a	0	0	0	0.300t/a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边角料	13.5t/a	13.5t/a	0	2.25t/a	0	15.75t/a	+2.25t/a
	原材料包装 袋	0.05t/a	0.05t/a	0	0.01	0	0.06t/a	+0.01t/a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4.77t/a	4.77t/a	0	4.82t/a	0	9.59t/a	+4.82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